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經濟建設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半月

月刊

刊

第七十期

安徽省印刷局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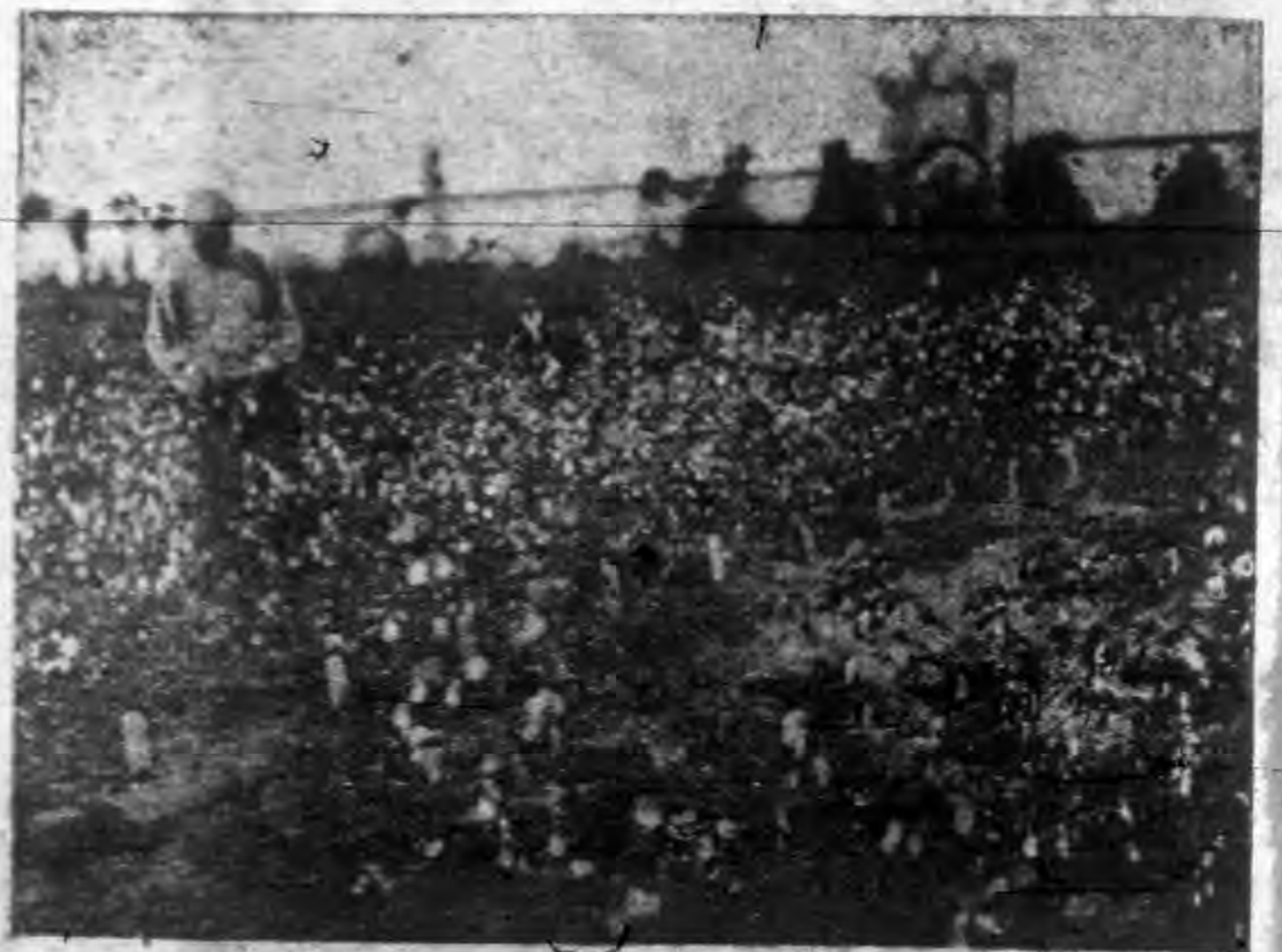


省立棉算改良場陳列室之一



本期要目

- 安徽手工製紙業改進計劃.....薛光
- 開發長江流域墾區計劃綱要
- 安徽全省土布產量統計表
- 中國國貨公司聯營公司承受國貨廠商委託推銷手工藝品機製品土產品合作辦法大綱
- 國內經濟建設消息
- 本省經濟建設消息



省立棉算改良場品種觀察區套花情形

南京圖書館藏

△編輯者▽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安徽省分會

△價目▽
零售每冊二分
預定全年二十四冊
國內連郵五角
國外連郵二元

△總發行處▽
每逢一日十六日出版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安徽省分會

安徽手工製紙業改進計劃

薛光

查本省紙業改進計劃，草擬者已有多人，然大多零星散漫，或專為宣紙設計，或專為其他紙業設計，求一有系統之完整計劃不可得也，光不揣簡陋，綜合杜時化，陳克懋，曹振沅諸先生所擬計劃，整理成爲斯文。謹誌數語，以示不敢掠美。

紙爲傳播文化之重要工具，舉凡新聞紙之發行，書籍雜誌之印刷，以及機關公文，縣府糧冊，學校商店所用之文簿等，莫不需用大量紙張，故中國每年用紙總量雖無確實統計，其數目之鉅可想見也。然檢查所用之紙，十九均爲舶來物品，此項漏卮，每年皆在數千萬元，根據歷年海關貿易冊記載，洋紙入口淨值十九年爲三千七百三十八萬四千二百七十五兩，廿年爲四千五百四十萬四千六百三十七兩，雖經一二年事變之故，日貨輸入減少，然二十二年各國洋紙輸入淨值仍有二千二百四十七萬五千餘元之鉅，二十三年曾一度減至一千八百九十六萬八千餘元，二十四年復增至二千零九十四萬二千餘元。查我國紙業歷史悠久，產竹產皮山鄉縣份之農民

，亦莫不以造紙爲其副業，第以墨守陳法，不知改良，所費成本既高，生產量亦不大，且資本微薄，又不善於推銷，其不能與大規模生產之機械洋紙相競爭，乃意中事，年來災禍頻仍，農村經濟破產，加以洋紙傾銷，日益劇烈，此項手工業遂即一落千丈，今後政府若不設法提倡，改良生產，推廣運銷，中國紙業前途實屬不堪設想！

本省宣城所屬七縣除旌德太平外，涇縣、廣德、宣城、甯國、郎溪等五縣皆係產紙區域，尤以涇縣，所產產量最爲豐富。涇縣所產宣紙，因成本太貴，價格高昂，近年受高麗紙之影響，銷路大不如昔；廣德等縣出產表芯，方高，千古等紙，因品質太壞，年來受舶來機紙之排斥，更屬一蹶不振，今後若不亟謀

改進，勢將自然淘汰。謹綜合各方意見，擬具改進本省紙業計劃，以備採擇。

(一) 宣紙之改進計劃

吾皖涇縣出產宣紙，自隋唐迄今，已經千數百年，其所用原料及製造方法，皆與普通紙張不同，故不特爲本省之特產，而且爲全國之特產。質地纖潔，玉版光澤，爲我國近數百年來書畫印刷之唯一用品，然因其價格過昂，除印刷用途早已完全爲機紙所代替，即書人畫家近年亦多採用高麗紙，其日本市場幾完全爲高麗紙所壟奪，年來宣紙銷路日絀，非無因也。當遜清末年，涇縣年產宣紙一萬五千餘件，價值一百四十五萬元，民國初年猶與清季不相上下，厥後逐年衰落，然迄至民十七八年間，宣

紙每年營業仍在百萬元左右，自民廿年大水災以後，中國國民經濟凋敝不堪，人民購買力異常薄弱，加以仇貨充斥，大量傾銷，宣紙既非日常用品，所受影響尤巨，資本薄弱者，相繼停工，即資本充裕者亦不得不減少生產。據蕪湖宣紙莊熟悉行情者所言，廿，二十一兩年，年產五千餘件，各值五十餘萬元，至二十四年六月時，年產降至二千六百餘件，僅值三十二萬九千餘元，與宣紙銷路最盛時相較，竟差四分之三。此種宣紙急轉直下之沒落，其外在原因故如上述，其內在之缺點亦屬甚夥，概而言之

，可以分爲四種：(一)技術未加改良，(二)組織太形散漫，(三)資金薄弱，(四)運銷不善，今後政府若能認清宣紙失敗之癥結，改良其生產，健全其組織，充實其資金，統籌其運銷，則宣紙前途，庶有豸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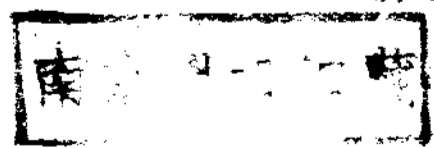
甲、改良生產

宣紙產區位於涇縣西鄉小嶺，該地崇山峻嶺，溪水衆多，在未有自來水設備地方，山泉實爲造紙之重要原素，且小嶺之泉水，不論早潦，終歲如此，誠天然之造紙地也。惜乎附近樹木，砍伐

殆盡，燃料漸告缺乏，成本因而日貴，故資本充足之槽戶，相繼遷往東鄉上鄉坑，關門山，泥坑，官坑等地經營，蓋以其地居民稀少，燃料豐富，山上所產之竹木，僅須略付代價，即可自由取用，故在該地造紙，以本可減少百分之五，現在小嶺各槽，均極思遷往，惟多因資本微薄，不能如願。至於宣紙紙槽戶數，工人數目，以及每年產量之確實統計，殊爲難得，唯有建設委員會經濟調查所調查之安徽小嶺最近宣紙槽戶概況表頗有價值，茲列於后：

安徽小嶺最近(二十五年)宣紙槽戶概況表

| 槽戶 | 地址 | 主人 | 工人數 | 年產量(件) | 年產值元 | 附註 |
|----|--------|-----|-----|--------|--------|----|
| 曹仁 | 第五區小嶺村 | 曹秀峯 | 48 | 200 | 18,000 | |
| 曹真 | 第二區泥坑 | 曹石甫 | 32 | 140 | 12,600 | |
| 曹同 | 同上 | 曹瑞生 | 48 | 200 | 18,000 | |



| | | | | | |
|-------|--------|-------|----|-----|--------|
| 曹 義 泰 | 第五區小嶺村 | 曹 允 洪 | 32 | 140 | 12,600 |
| 曹恒吉炳記 | 第五區許家灣 | 曹 炳 如 | 32 | 140 | 12,600 |
| 曹 允 書 | 同 | 曹 昌 瑞 | 32 | 140 | 12,600 |
| 曹 錦 聚 | 同 | 曹 雲 帆 | 32 | 140 | 12,600 |
| 曹 信 昌 | 第六區百州坑 | 曹 洪 順 | 32 | 140 | 12,600 |
| 曹 實 聚 | 同 | 曹 龍 | 32 | 140 | 12,600 |
| 曹 怡 順 | 同 | 曹 修 庭 | 32 | 140 | 12,600 |
| 曹洪昌承記 | 第五區金坑 | 曹 含 章 | 32 | 140 | 12,600 |
| 曹洪昌熙記 | 同 | 曹 理 章 | 32 | 140 | 12,600 |
| 曹義發雲記 | 第五區籌穀宅 | 曹 雲 筋 | 32 | 140 | 12,600 |
| 曹義發鴻記 | 同 | 曹 慶 如 | 48 | 140 | 12,600 |
| 曹義發生記 | 同 | 曹 乾 修 | 32 | 140 | 12,600 |

| | | | | | | |
|-------|--------|-----|-----|-------|---------|--------|
| 曹義發質記 | 同 | 上 | 曹庚駿 | 32 | 140 | 12,600 |
| 曹恒昇 | 第五區方家門 | 曹世代 | 32 | 140 | 12,600 | |
| 曹恒榮 | 同上 | 曹全魁 | 32 | 140 | 12,600 | |
| 曹錦隆達記 | 第五區江倪坑 | 曹尊三 | 32 | 140 | 12,600 | |
| 曹錦豐鳴記 | 同上 | 曹鶴松 | 32 | 140 | 12,600 | |
| 曹恒遠 | 第二區島溪 | 曹耀軒 | 48 | 200 | 18,000 | |
| 江東通 | 第二區中郎坑 | 江兆蘭 | 64 | 280 | 25,200 | |
| 江同和墨記 | 第六區官坑 | 江墨林 | 48 | 200 | 18,000 | |
| 合計 | | | 848 | 3,660 | 329,400 | |

宣紙製造方法，異常繁雜，且極為幼穉，致消耗大而利潤低，成本重而價格昂，茲將其製造方法簡述如下：一、宣紙原料為稻草及樺皮，俱用石灰浸漬，

復用炭酸鈉蒸煮，稻草須煮二次，樺皮須煮三四次，然後撕解洗淨，擇山曬日光直射處，遍鋪原料，行日光漂白，數日後收下，再用漂白粉漂白，於是用白

搗爛，加以配合，便成紙漿。原料既經配合，於是撈紙，撈紙用具，為竹絲編成之簾，置於木框，其尺寸依紙之大小而異，盛紙料之槽，長七尺，闊六尺，

深四尺，槽側有大缸一，用置紙漿，隨時可以取出適當之量，加入紙槽。紙料之配合爲稻草七成，樺皮三成，上等紙用樺皮二成，稻草一成。另摻楊條及葶苈之液作爲黏料，成分之多寡，視紙之厚薄而定。撈紙時二人立於槽之兩端，合持竹簾浸入槽內，撈取稀黏之紙料，向前後左右傾斜搖動，使纖維平均混合，鋪於槽旁榨上，堆積若干，數，即榨出水分，然後乾燥之。乾燥紙料之裝置，爲一中空之厚壁，燃火於中，使生暖氣，濕紙搬至此處，先烘片刻，俟乾燥適度，然後分張剝開，貼於壁上，由壁之一端貼之他端，則先貼之紙已乾，可取再貼他紙。乾燥後，檢查張數，切成一定大小，其尺寸有四尺長，二尺寬者；五尺長，二尺二寸寬者；與六尺長，二尺四寸寬者，及其他數種。厚薄單，夾及三層等數種。一上述爲宣紙之產情形及其製造方法。今將其生產方面應行改進者，臚陳於后：

一、改良品質

當地從事此項手工業者，類多狃於舊法，不思改良，且保守秘密，不願公開，是以宣紙雖有千數百年悠久之歷史，其生產技術迄無進步

，殊可惋惜，今後政府應一方面聘請專家從事研究，一方面將造紙工人授以普通化學知識，以期改良品質。此項改良工作，可先自製造紙漿入手，蓋改良紙漿之製造輕而易舉，僅有一二專門人才，指導工人，利用化學方法即可實行，無須大量資本，從事購置設備也。一俟紙漿製造之改良著有成效，然後再集合大量資本，改良其撈紙程序，撈紙程序之改良比較困難，故必俟第一步試驗成功後，方可舉辦。至於紙版加光，染色色彩，亦皆須加以改良。現在宣紙加光者，有玉版尖，菱碎尖等數種；着色有虎皮尖，檳榔尖，珠尖，及真金尖等數種。管染色加光之業者，大小數十家，皆集中蘇州上海兩地，以其技術不精，價格異常昂高，每刀宣紙着色或加光需費二三元，甚至有超過宣紙原價數十倍者，如真金尖每張售洋一元，此固因着色原料昂貴，但技術不精，開支太大，亦一重大原因，政府若能聘請技師，在涇製造，開支既可節省，技術又能改良，營紙業者，獲益多矣！

二、減低成本

宣紙製造方法不善，損耗甚多，以四尺寬二尺長之夾宣爲例而言：每件四尺夾淨重一四。斤，四尺長，二尺闊，二十二刀，每刀一百張，計共二千二百張，其製成原料須稻草二九四斤，樺皮一二六斤，是二倍原料方能製成一件四尺夾也，其不經濟太甚。至其成本，每件須九四元六角，每刀須四元三角，比之機製連史，厚薄相等，大小相仿，每百張僅售價一元數角，則宣紙售價較之連史竟超出二倍以上，其不能相與競爭市場，概可想見。今後亟宜改良其生產方法，減低成本，則銷路自可推廣。尤有須注意者，宣紙原料爲稻草及樺皮，其他如楊條亦爲不可少之用品。稻草以沙土者爲上乘，泥土者製紙呈褐色，不甚適用，廠區附近之樺皮，遭人畜損害，致使產量極少，廠槽所用，大半遠在東鄉漕溪銅陵山裏採辦，山路崎嶇，所需運費甚大，殊不經濟，亦足以加高其成本。至所用楊條，亦產於遠地，價格極昂，每擔四五元，且此種植物不能久存，久則失其黏性，故均須現用現購，若逢天雨，不能購運，紙槽因而歇工者時有所聞。今後若能在紙槽附近荒山，廣植樺皮楊條，則上述之弊皆可免除，宣紙成本又可減低

不少矣。其他如燃料缺乏，運輸不便，皆為增高成本之因素，政府皆須注意，設法改良。

三、縮短製造時間 宣紙製造時間

，極為冗長，自伐皮，醃麻，碎麻，漂麻至製紙，須經過一年多時間。所謂伐皮即取樺木支條剝去嫩皮。與稻草分池醃之，是為醃麻。醃麻藥料初用石灰，繼用洋碱，最後用漂粉，醃麻時期經過最長，約需一年，最少亦需數月，時愈久則料愈爛，色愈白，麻有未完醃爛者，則起出注入麻槽，以人工用脚踏碎，謂之碎麻。將碎麻轉入清水池用漂粉漂之，謂之漂麻。普通多用漂麻製紙。將漂麻用確搗細，成為紙漿，將紙漿放入木槽內攪勻，用篾簾撈起，即成紙張。再經曬焙烘乾，剪切整齊，然後成為市上所售之宣紙。似此生產時間之迂緩，極不合於現代工業原則，且使資本週轉滯緩，足以加重成本，減低利潤，害莫大焉。中央工業試驗所應用分級蒸氣方法製造紙漿，利用較高壓力的蒸氣，僅需十小時即成紙漿，宣紙今後亦可用此方法，則舊法最迂緩之製漿階段得以解決，製紙時間自可大加縮短，資本週轉

靈活，成本因以減低，銷路推廣，自在意中。

乙、健全組織

宣紙同業大小數十家，製造原料者四百餘戶，工人達四五千人，素無一健全組織，以謀合作而增進業務，同業間各自為謀，互相排擠，競爭結果，遂使商人得以隨意操縱，坐收漁利，其害一也。互相競爭，交存忌刻，同業中有人對於生產技術有所改良，或運起加以阻止，使其新品無法出售；或競相仿效，大批傾銷，發明者既無利可圖，有時且蒙其害，遂皆沿守舊法，不願改良，生產技術迄無進步之機會，其害二也。茲將關於健全組織應行注意者略舉數點如下：

一、健全宣紙同業公會之組織 同業公會之目的有二：一為消極防止同業間不法競爭，及排解同業間之糾紛；一為謀同業間之密切合作，以求業務的共同發展。故組織同業公會實為健全組織之第一要素。涇縣宣紙同業公會成立雖已多年，但因既無完整之會章，又未設適當之人選，隨意推薦一二負責人員，徒司其位，遇同業間發生糾紛，或置之

不理，或枉行措置，此種同業公會，不特無利，而且有害，是以規定章程，嚴密組織，遴選人員專司其職，實為當前之急務。

二、設立宣紙同業公會上海分會 宣紙同業在上海設有批發所者凡數十家，同業與同業間，或同業與顧客間，時有利害衝突，若有公會組織制衡其間，即有爭執發生，由公會負責解決，則一般無謂之糾紛自可減免。且公會成立，同業間力量集中，互相合作，則商人之操縱剝削亦可免去，利潤自可加大。（查上海宣紙同業公會曾經設立，後以負責無人，宣告解散。）

三、組織生產合作社 我國人缺乏羣性，不能合作，同業間惟利是圖，傾軋尤甚，即有同業公會組織，又往往為資本雄厚之同業所操縱，業務共同發展之目的，殊難達到，故使同業間密切合作之方法，莫善於組織生產合作社。蓋合作社可以用集合之力量，購買較廉之原料，借貸低息之貸款，獲得較高之利潤，其有助於手工業之發展，至大且鉅！宣紙同業若能有此組織，使各廠槽認識羣力之偉大，同業間競爭自可免除，

組織自可健全矣。

丙、充實資金

宣紙廠槽，資本充足者不過三五家而已，其餘資本均極微薄，經濟之調劑，全恃信用，或向濠實富戶借貸高利放款，或向製造原料者賒欠原料，以資經營。每遇金融緊縮，銷路不暢之時，遂即週轉不靈，不得不將貨物賤價出售，商人乘機操縱，於是所售之價往往低於成本，復須償還高利貸款，微薄之資本，經此重大損失，廠槽因之倒閉者有之，停工者更多。且其他同業者，因其賤價售貨，市價降跌，所受損失亦極重大。上述弊端，影響宣紙之業務發展極大，欲解除之，必須一面指導該業組織健全合作系統，俾向銀行貸款；一面由政府負責為之向本省地方銀行介紹貸款，如是則資本活躍，週轉靈活，其本身既不受高利貸之剝削，而急於從事競賣，徒受損失；同業間亦因不受賤價之影響，市場穩健，不致遭無謂之犧牲矣。（貸款辦法可仿照紅茶貸款辦法。）

丁、統籌運銷

宣紙銷路，內遍全國、外及日本，而銷售最多者為平津及日本，其數量竟佔全產額之半。各廠採取自運自銷方式，大宗貨品先由涇縣雇民船裝運至蕪湖，轉運出口，並在通商大埠設立批發處，以便推銷，上海有批發所十四家，漢口、南京、蘇州、杭州等地各一家，亦有未設批發所之廠槽，但為數極少。此種運銷方法，缺點殊多，略舉如下：（一）宣紙先由涇縣雇民船裝載至蕪湖轉運出口，每因船戶開行糜費，延誤日期，加以船戶貪載重量，水漬貨物，同業間不能合作，無法規程船期及載重量，以致損失甚大。（二）未設批發所之小槽，每屆端午中秋，年終三節，必須派人赴代理處結賬，若貨品尚未脫售，代理人無款可墊，遂因需款孔亟，迫而賤售，損失不貲。（三）外埠自設批發所，開支浩大，房金及一切費用，每年每處約需二三千元，總計需四五萬，極不經濟。（四）顧客評貨定價，每屆付款時則藉故折扣，批發所無力抗衡，任其欺壓。由上述情形視之，宣紙現在運銷方法之缺點，為同業間組織散漫，不能合作，遂受商人乘機操縱之害，改進之方

，莫如由政府組織推廣所，統一運銷，則力量集中，事權統一，上承政府之命令，下盡指揮監督之職權，對於各廠槽基礎薄弱者，施以救濟；本身缺失者，加以彌縫；受外力壓迫者，予以保護，則不特運銷方面之弊端，立予解除，即生產方面，組織方面，資金方面諸問題亦莫不迎刃而解。故組織推廣所，實為改進宣紙之唯一道路，亟宜舉辦，至於推廣所之經費，可按照售價酌抽百分之二或一個金，該業所費無幾，獲益則甚大。

（二）其他紙業改進計劃

廣德，宣城，寧國，郎溪等四縣造紙原料，均用竹材。廣德年產四十萬擔，宣城，寧國，郎溪每年各產二十萬擔，四縣總計年產竹材在一百二十萬擔以上。各縣所製紙類，均係表紙，方高，千古等品質極壞之粗紙，計共年產二十萬擔左右，表紙紙佔十分之六，而表紙紙又分為頭表，二表，三表等三種。表紙向為紙烟，手紙，包裝之用，由宣城出口者，銷於第二區蕪湖各縣，及南京等處；由浙江泗安出口者，銷於蘇州

鎮江及江蘇江北各縣。方高紙亦為手紙之一種，銷路與表芯紙相同。千古紙為迷信燒紙之用，銷於江北各縣。近年來香烟盛行，不用紙烟，包裝均改用牛皮紙及報紙，表芯紙銷路因之大減，僅手紙一途尚能維持現狀耳。至於千古為迷信用紙，近亦因迷信破除，銷路日漸減少，將來亦必盡歸淘汰。

廣德等縣紙槽均在生產原料之山鄉，距離縣城遠者九十餘里，近者亦三十餘里。廣德所產之紙，分水東，泗安兩處集中，宜，甯，郎三縣多集中水東，皆係用小車運送，近來廣德有由鄉運至縣城，再由縣城用汽車運至泗安者。運費由鄉運每擔二角至八角不等。

表芯等紙製造方法，亦甚複雜。普通先伐取小滿前後之嫩竹，分截成段，每段長四尺或四尺五寸，再將每段劈成數片，放入料塘，大塘容竹五百担，小塘容竹五六十擔，每放竹一層，散放石灰一層，注水瀉滿，竹軟時取出，將石灰洗淨，再瀉於塘內，使之發熱，俟竹能以手指捏碎時，取出剝去青皮，其為白肉。用碾碾碎後，再用足踏成泥漿，置於槽內，充分攪拌，即可抄漉表芯紙。

青皮則另晒乾碾碎，參以少許白肉，為抄漉千古紙之用。紙漿既製成，於槽內加以楊桃根汁少許，用竹籬抄紙，前後兩出水即成表芯紙一張，層疊成堆，以木榨榨乾水分，分張貼於烘壁上烘乾，然後分刀打件成捆，每兩捆為一擔。每天每槽可成表芯紙一件，即七十二刀，每刀三十六張，共二千五百九十二張。千古，方高祇須一出水，每日所成紙量較多。

以上所述為廣德等縣產紙之大概情形及其製造方法，有一可注意之點，即廣德等縣所產之造紙原料，皆為極精細之竹材，以之製造最粗劣之紙張，殊為可惜。若能將其生產方法加以改進，本省所用紙張，將來可達自給自足之地步，省計民生受益甚大。茲將其須改進者，分為技術，運銷兩方面略言於次：

一、技術之改進 造紙技術可以分為製漿及撈紙兩重要階段，關於撈紙階段，舊法除紙簾須照需要之大小而放大小外，其他設備及技術，均屬尚可利用，故改良技術可先自製漿方面入手，待試驗成功後，再改良其撈紙階段。紙張之優劣，視乎原料之精粗，然

即使原料精細，製造不得其法，仍不能得優美的紙張，造紙原料，綿料最上，竹材次之，木材最壞，廣德等縣所產造紙原料均為竹材，以之製造連史毛邊等紙，極為適宜，祇須將製漿階段加以改良即可成功，查製造潔白細嫩紙張，必須採用嫩竹，因嫩竹纖維細膩白潔，可造上等紙張，老竹纖維雖多，造出之紙粗鬆動力不足，祇可適於製造品質較粗之紙，廣德等縣習慣採用小滿前後嫩竹製造，惜乎技術不良，雖用嫩材，仍造極粗之紙，極為可惜。今後欲待上等紙張，其舊有初步製漿方法，盡可採用，祇須略為變更其手續，無須另行購置設備，再加以化學精製，即可得嫩白之紙漿。其法如下：就原有料塘，器具，人工，將伐下之嫩竹青皮白肉先行分開，各自堆積，俟其酸化後，再浸以石灰，令纖維自行分解，成為竹絲，放水入塘，洗盡灰汁，即為粗製竹絲。然後燒碱蒸煮。三至五晝夜，取出漂淨雜質，經打碎後，是為上等紙漿。造毛邊紙不可不再漂，如造海月，連史等潔白紙張，再以漂白粉漂之。用此上等紙漿自行造紙固屬甚好，即運漿售於上海各造紙廠

，亦可獲得厚利。粗製竹絲亦有銷路，惟利潤較薄。以上所述技術改進之方法，應先設立模範工廠，俾人民有所觀摩，然後方能普遍，工廠應分製漿造紙兩種，造紙廠設於商業集中之蕪湖，製漿廠設於廣德官辦造紙廠舊址。更召集附近紙工，分期予以訓練，隨時加以指導，如此則技術改良，計日可達矣。

二、運銷之改良 廣德等縣產紙運出銷路多用小車，運輸滯緩，運費又貴，今後政府亟宜加修公路，使各縣產紙能以直接運至集中地點。至於各縣槽戶產紙之銷售，向由紙行經手，抽取紙價百分之三至五佣金，似向公允，然一遇槽戶資本缺乏，需款應用之時，不得不賤價售於紙行，或向紙行抵借現款，息金竟有高至三分者，如係新牌廠槽，則挑剔尤甚。條件更為苛刻。如有改良紙類，則更不予推銷，是以槽戶皆極不願改良，甚可歎息。故欲推廣紙業銷路，必先成立健全之運銷機關，統籌運銷，不再假手紙行，其法可一面由政府組織推廣所，一面使各紙組織合作社，必要時可介紹貸款，則本省紙業之發展，固極有希望也。

籌設本省紙業推廣所辦法

- 一、本省為謀宜紙及其他紙業之發展起見，特設安徽省紙業推廣所統一辦理之。
- 二、推廣所承建設廳之命令，辦理紙業之改進生產，介紹貸款，經理運銷等事宜。其章程另訂之。
- 三、凡製造宜紙及其他紙類各廠槽均應接受推廣所之調查與指導，切實改進品質，以期推廣銷路。
- 四、各廠槽如因增加資本，或資本不敷週轉時，得請由各紙業生產合作社暨當地縣政府會同出具擔保書，送交推廣所核明，轉向安徽地方銀行介紹貸款，以資調劑，而增加產量。其擔保書樣式另訂之。
- 五、推廣所地址設於蕪湖，以便辦理運銷事宜，並設辦事處於涇縣。及廣德，以利調查與指導。
- 六、各廠槽所產之紙，一律運交推廣所代為運銷，外埠各廠槽不得私行銷售，以期劃一。
- 七、推廣所所收各埠之貸款，除扣除貸款本息暨佣金以及裝運交際等費外

，無論盈虧，餘款悉數發交廠槽具領。

- 八、推廣所對於各廠槽所產之紙，得按照售價酌提百分之二佣金，作為推廣所經費，並應造具預算呈報建設廳核准後動支，實報實銷。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隨時修正，呈報省政府備案。
- 十、本辦法自呈報省政府備案後施行之。

安徽省紙業推廣所簡章

第一章 組織

- 第一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秉承建設廳之命令綜理一切進行事宜
- 第二條 本所設指導員二人調查員一人受所長之指揮辦理一切事宜
- 第三條 本所設涇縣及廣德辦事處主任二人受所長之指揮辦理本所涇縣廣德一切事宜
- 第二章 改進生產
- 第四條 關於品質改進事項
- 第五條 關於技術改進事項
- 第六條 關於產區改進事項

第三章 介紹貸款

第七條 凡各廠槽請求貸款時應先與

各紙業生產合作社或同業公

會暨當地縣政府會同出具擔

保書送交本所核明登記後轉

向安徽地方銀行介紹貸款俟

各該廠槽貸款收到時將所借

本息暨紙金以及裝運交際等

費扣除後無論盈虧所餘之款

悉數發交原廠槽其領不得另

行需索分文

第八條 各廠槽如有中途停業或不能

按時交貨時所貸之款一切本

息均由擔保者如數負責清還

第四章 經理津銷

第九條 各廠槽所產之紙一律運交本

所指定貨棧存儲由所轉運各

埠銷傳如查有私行運銷者應

按照貸款加倍處罰。

第十條 關於裝箱打包及一切轉運各

項手續概由本所派員辦理

凡貨交堆棧後其一切保管責

任由本所負責辦理如遇有一

切意外損失本所概不負責

第十二條 各埠銷售之貨款由本所隨時

派員收取並發交各該廠槽具

領

第十三條 本所經臨各費均在百公

紙金限度內造具預算呈經建

設廳核准開支如有餘款一概

呈繳省庫核收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

設廳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呈報省政府備案後

施行之

溫溪造紙公司 昨舉行創立會

選舉王雲五等五董事

吳合辦 吳雲五 王雲五 王雲五 王雲五

【本市消息】溫溪造紙公司，於昨日午後三時假上海銀行公會五樓開創立會，到商股股東雲五、陸費伯鴻、周作民、錢新之、金潤庠、汪伯奇、胡政之、史詠廣、崔唯吾、程滄波等一百四十九人，官股方面，由實業部長吳鼎昌，次長周詒春代表，首由吳部長主席致詞，次由主任籌備委員周詒春報告籌備經過，並宣讀公司章程，表決通過，次宣官股董監名單，計(一)董事八人，葉楚傖、陳立夫、徐堪、程天固、周詒春、陳世璋、汪楞伯、孔令侃，(二)監察人三人，嚴慎予、劉海萍、秦穎春，繼即選舉商股董監，開票結果，(一)董事九人，王雲五、汪伯奇、馬蔭良、錢新之、杜月笙、吳藻齋、陳守庸、史詠廣、金潤庠，(二)監察人四人陸費伯鴻、周作民、陸高誼、胡政之，並經決議，設商股候補董事三人，商股候補監察一人，各以其選舉之次多數依次當選，如遇董監在任期內出缺時，依次遞補，開票結果，(一)候補董事竺梅先、崔唯吾、葉扶霄，(二)候補監察人劉敏齋，並指定周詒春、吳藻齋、劉海萍、周作民四人負責審核應行調查報告事項，最後議決本月三日(星期四)午後二時在申報五樓開首次董監聯合會議，旋攝影散會。(六月二日大公報)

開發長江流域墾區計劃綱要

查本省沿江各河流域，土質肥沃，為農產適宜區域。徒以水利未興，災後時見；即或年歲豐登，又以河流淤塞，交通阻滯，難暢運銷，影響農村經濟，實非淺鮮。近年來本省政府規定水利建設為中心工作，對於防漲滂旱工程，雖征用民力，積極推進，已有相當基礎。惟關於開發水利之較大工程，仍以省庫支絀，民力凋敝，無法進行，利棄於地，真可慨惜。茲查沿江北岸之陳瑤湖，巢湖，駐馬河三區水利，關係民生頗鉅，俱有整理必要，本省以經費困難，迄未實行。現經建設廳飭據水利工程處擬具整理計劃綱要各一份，茲特將整理該三區計劃綱要，分述於后。

一、陳瑤湖墾區工程初步

計劃綱要

緣起：陳瑤湖流域之湖泊，係由揚子江沙洲淤積滯澇而成。自沿江幹堤修復以還，陳瑤湖流域。襟江帶湖，廣被桐、廬、無、貴四縣，面積達一千五百

餘平方公里，西北受羅昌、麻鋪諸河之水，北納橫埠、楓林、崑山各河上游之山洪，淤積湖中，匯而入江，其開湖泊之吐納，僅賴土橋河及王家澗河為宣洩之幹渠，但諸湖以受淤塞之影響，水枯時舟楫不通，航運阻滯，每屆汛發，江水輒大量倒灌，使湖泊無法容納，遂致浸溢年聞，荒歉疊見，爰有實施開發陳瑤湖墾區之議。其全部工程，種類紛多，需款浩繁，一時不易籌辦，故擬先行舉辦初步工程，完成最重要之節制開闢，排洪水道，攔水壩及墾區圍堤四項，以禦江湖之內灌，而保湖泊蓄水之功能。如是，則洪水時期，各湖泊可不受江湖倒灌之影響，得以儘量容納內水，不虞滿溢，非特擴湖農田，無復年見潦沒為患之災，且可潤出湖地約二十一萬畝，以供墾植，其有裨於國計民生，豈淺鮮哉。

工程項目：墾區初步計劃，計分四項，前已言之，其各部構造之狀況，尙有待乎詳細之測驗與設計，茲先將擬辦

各項工程之數量及地址，分述於后：

一二

甲、建築涵洞：

一、七橋河於梳粧台附近建節制閘一座

二、王家澗河於王家澗附近建節制閘一座

三、灰河口建涵洞一座

四、橫山欄水壩建涵洞一座

乙、疏濬排洪水道

一、疏濬自白蕩湖口起，經湯家溝鎮至王家澗止一段原有河道，約長二十公里。

二、疏濬自白蕩湖口與家咀起，經九兒潭，蝦兒港至東咀頭止一段原有河道，約長三十六公里。

三、疏濬自李家溝起，至九兒潭止一段連絡河道，約長四公里。

四、疏濬橫湖洩水道，約長四公里。

五、開闢自東咀頭起，經戚家咀至高家岡入沙湖之新排洪水道，約長八公里。

六、開闢龍王咀北之斷腰新排
洪水道，約長一公里。

丙、建築攔水壩
一、橫山東通壩區之河道，築攔水壩一道，約長一百公尺。

二、水圩西通壩區之河道，築攔水壩一道，約長一百公尺。

丁、建築壩區圩隄

一、樊家墩與戚家咀間，築隄約長二百公尺。

二、章家橋經一家墩至四顧墩，築隄約長二公里。

三、四顧墩至龍王咀，循跑馬頂，築隄約長二公里。

四、斷腰之西，循灰河東岸，築隄與江隄銜接，長約六公里。

工程估計：茲將初步工程計劃經費，分列於后：

土橋河節制閘 100000.00元
王家港節制閘 70000.00元
涵洞 10000.00元
疏浚及新河土方 200000.00元

築隄土方 10000.00元
攔水壩土方 20000.00元
預備費 10000.00元
工程管理費 20000.00元
總計 50000.00元

一一、巢湖區航運灌溉工程

計劃綱要

緣起：查巢湖支流四佈，如施水派河豐樂抗舖天水（即裕溪河）諸河，均為內地農產物及商品出入之要道，關係至重且鉅；祇以巢湖水入江，漫無節制，而施水派河等諸大支流，又因年久失治，河身淤塞，每屆冬春水涸之際，航運艱難，濱水農田，復失灌溉之利。爰擬於巢縣附近建築船閘一座，抬高諸河水位，俾得常年通航。瀉水壩一道，作排洪之用；並疏浚諸大支流，則數縣農商，交受其利。

工程項目：分別於后

一、建築船閘一座 巢縣附近
二、建築瀉水壩一道 船閘之旁
三、疏浚派河 自巢湖至雷麻店附近長約三十公里

四、疏浚豐樂河 自巢湖至山口河約長九十公里
五、疏浚抗舖河 自巢湖至舒城王家店約長九十公里

經費估計：

船閘一座 400,000元
瀉水壩一道 100,000元
浚河土方 100,000元

浚河共長二一〇公里共約土方一百七十萬公方征用附近農民挑挖每公方給津貼五分至六分
總計 700,000元

三、駐馬河區整理工程計劃綱要

緣起：查駐馬河流域，廣被本府全椒、和縣、滁縣、含山諸縣，皆為農產物富庶之區。以河道淤塞日甚，低水季節，航運即告斷絕，內地物產，無由輸出，關係民生至鉅。擬於全椒東約十公里處，建築小型船閘一座；並於船閘下游至江濱附近原有河道，加以拓寬，浚深，達於大江，以挖出之土，修築兩岸隄防。沿隄建築涵洞十座，俾宜內水。

如此，則河水外洩量，即可加以節制，無復斷航之虞。洪水季節，則開放船閘，經新浚河道洩入長江，可收排洪之效，而無江水倒灌之患。枯水時期，幹支兩岸，因水位抬高，兼得灌溉之利。預計受益地畝，約一百二十萬畝。

- 經費估計：
- 一、船閘一座 一六〇,〇〇〇元
 - 二、浚河上方 一三〇,〇〇〇元
 - 三、建築自動門涵洞十座

二、浚河上方 一三〇,〇〇〇元

浚河約長十八公里約計土方二百萬公方征工挑挖每公方給津貼六分

三、涵洞十座 四〇,〇〇〇元

每座平均四千元

共計 三〇〇,〇〇〇元

工程項目：

【中央社南京三日電】行政院頃據內政、教育、實業三部會同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呈，以國民經濟建設運動，首重振興農業，惟自中央頒行農業推廣規程，已逾七年

推廣農事要點

行政院令飭各省府遵辦

，各省辦理，尚未完善，揆厥原因，殆由經費缺乏，及對推廣行政無深切認識，致支配運用，每多失當，例如農業研究試驗事項，為縣治經費人才能力所不能興舉者，各縣或強為之，終至耗款而無所成就，現經專家研究結果，各縣只宜專辦推廣事項，至研究試驗等項，應由中央與省農業試驗研究機關辦理，庶收分工合作之效，此其一，各縣建設經費，雖多寡不一，然就總額計算，數亦可觀，每因分配不均，致失畸輕畸重，改進農業生產，既為當務之急，而農業推廣又為改進生產樞紐，故對於此項經費，在可能範圍內，應酌予增加，庶合建設國民

經濟之旨，此其二，查各縣農業推廣經費，較為充裕者亦不少，惟地方當局或因特種關係，需款迫切，致將農業改良經費削減，甚或全部移提，以致偏廢停頓，殊有未合，此項農業推廣之建設經費，不移作別用，方足以增進生產，此其三，查民國二十二年六月行政院頒發「各省縣農業機關整理辦法綱要」，並連令各省府遵辦，此為最低限度之調整辦法，各省未曾完全遵辦，值茲厲行建設國民經濟之際，似應予以督促，此其四，上列四項，俱為發展農業推廣事業之要點，擬請令飭各省遵照上列原則辦理，同時對於各縣原有推廣機關，成績欠佳者，應由各該省主管機關積極整頓改進，對已設置之推廣機關，尤不得任意改組或裁撤，以符法制而利民生等情，行政院以所呈各點尚屬切要，頃特令飭各省市切實遵辦。（六月四日大公報）

★ ★ ★

安徽全省土布產量統計表

二十五年份調查

| 縣別 | 每年出品數量 | 單位平均價格 | 備 | 考 |
|-----|---------|--------|---|---|
| 太湖縣 | 三、八〇元 | 三、五元 | | |
| 懷甯縣 | 二六七、九〇〇 | 三、五 | | |
| 桐城縣 | 九〇、〇〇〇 | 三、五 | | |
| 潛山縣 | 二〇、五〇〇 | 三、五 | | |
| 宿松縣 | 一八〇 | 三、五 | | |
| 望江縣 | 五〇、〇〇〇 | 三、五 | | |
| 蕪湖縣 | 一五〇、五〇〇 | 四、〇 | | |
| 當塗縣 | 三〇、〇〇〇 | 三、五 | | |
| 繁昌縣 | 一、五七〇 | 三、五 | | |

經濟建設半月刊 第十七期

| 懷遠縣 | 霍邱縣 | 壽縣 | 舒城縣 | 合肥縣 | 六安縣 | 巢縣 | 廬江縣 | 無為縣 | 銅陵縣 | 南陵縣 |
|-------|-------|--------|---------|---------|--------|--------|-------|-------|-------|--------|
|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九八〇、四〇〇 | 七〇、〇〇〇 | 三二、三〇〇 | 二、〇〇〇 | 三、五〇〇 | 五、〇〇〇 | 一二、六〇〇 |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四、〇 | 四、〇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 貴 州 省 | 太 和 縣 | 阜 陽 縣 | 宿 遷 縣 | 和 縣 | 含 山 縣 | 來 安 縣 | 天 長 縣 | 濠 縣 | 定 遠 縣 | 鳳 陽 縣 |
|-------------|-------------|-------------|-------------|--------|-------------|-------------|-------------|--------|-------------|-------------|
| 七、六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〇〇 | 三、〇〇〇 | 八、六〇〇 | 一、四〇〇 | 三、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 三、五 | 四、〇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 | | | | | | | | | | |

| 青陽縣 | 東流縣 | 至德縣 | 宣城縣 | 郎溪縣 | 廣德縣 | 甯國縣 | 涇縣 | 休甯縣 | 歙縣 | 績溪縣 |
|-------|-------|-------|--------|-------|-------|-------|-------|-------|-------|-----|
| 三、五六〇 | 一、三四〇 | 二、五〇〇 | 二二、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二、一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八〇〇 | 二、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五〇〇 |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合

計

二、〇七六、六一〇

明

說

查本省紡織業，以皖南皖中各縣較為發達，皖北各縣次之，新式紗廠僅蕪湖有中一紗廠一家，係前裕中紗廠改組，其餘所用粗紗均係舊式手工紡成，機坊所用織機，計有木機織機二種：木機本省各大市鎮，即可購得，每架約值十元左右，均織粗布；織機須購自外埠，每架約需四十元左右，價格較昂，故各地尚未普遍應用。所用原料約分機紗土紗二種：機紗多購自滬上紗廠，每斤價約八角；土紗則由本地自紡，價隨工資之高低而不調。至所織布疋之種類，以白大布，格子布，條子布，愛國布為最多，洋線布，線呢次之，推銷之方法，或零售於布販，或挑貿易，或零售普通布號，每尺價洋一角至二角不等。至若紡織後之漂染手續，各縣多用土法，關於科學之漂染法，用者不甚多。總之，本省自織之土布，現尚供不應求，而年來外貨運銷，土布生產費高，無法與舶來品競爭，以致織布業頗呈衰落之勢，現已由本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籌設民生工廠，設置紡織一科，研究改良，以圖補救，俾將來本省紡織一業，不致江河日下也。

滬杭蘇等五處絲織團體 聯合籌辦人造絲廠

◀ 今日在滬開籌備會議 ▶

【本報特訊】人造絲發明，迄今已五十年，我國尚無製造廠家。工商各界有鑒於此，一方面有華東人造絲廠籌備，一方面有滬、杭、蘇、紹興、盛澤等各地人造絲商聯合發起。聞華東廠已決定資本總額為六百萬元，由官商合辦。將來廠址設於湖州或紹興，現在尚未決定。至於各地人造絲商，如杭州人造絲公會周文俊，蘇州蠶機絲織業公會莫經鏞，上海人造絲公會裴元鼎，及盛澤人造絲公會，紹興人造絲公會等，則定於今日下午二時，在上海人造絲公會所召開聯合籌備會議，討論集資，設計，廠址，技術公司名稱等各項問題。聞本總額擬定為四百萬元，分為四萬股，每股一百元，由各地人造絲商儘先自由認股。如猶未足，再招募外股。至於廠址問題，因華東廠已擇定吳興（即湖州）紹興兩地中之一地，故該廠不得再行選擇他處，以免重複云。（六月五日大公報）

中國國貨聯合營業公司承受國貨廠商委託推銷

機製品
手工藝品
土產品

合作

辦法大綱

第一章 總則

凡國貨工廠商號或產稱合作社（以下均稱廠商）欲委託本公司或所屬之國貨公司及商店推銷其商品時須先填寫本公司印就之一廠商登記單一送請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接到一登記單一後當分三發給國貨工廠調查表或商號調查表交由該廠商自行逐項填明送還本公司調查及各廠商須逐項詳細填註如有不能明瞭之處可向本公司業務組調查股詢問當詳為答覆

廠商填還調查表後本公司得派員或委託代表至該廠商實地調查廠商對於所詢各節均應充分據實答覆不得拒絕

調查之範圍如左

(一) 檢定國貨

(二) 商品種類

四

五

一六

(三) 組織大概

(四) 產運情形

(五) 貨品稅捐

廠商之出品或其經銷之貨品經本公司調查認為與實業部公布之國貨暫訂標準相符合者本公司即與之接洽合作推銷辦法

廠商委託推銷之貨品本公司倘需要樣本或樣品時廠商應予照送

第二章 合作方法

國貨工廠商號與本公司合作方法分左列七種

甲 獨家經銷

凡廠商出品之全部或一部委託本公司及所屬之國貨公司商店獨家經銷者

乙 特約經銷

凡廠商出品之全部或一部得指定區域委託本公司分配於

丙 寄莊經銷

所屬之國貨公司及商店經銷者

凡廠商得與本公司訂約在規定條件下派員駐於本公司及各地國貨公司商店內對外接洽營業事宜

丁 寄售經銷

凡廠商所有之貨品願訂明作為寄售性質供給本公司所屬之各地國貨公司及商店出售者

戊 雇員携售

本公司受廠商之委託代為雇員向外携銷者

分送樣品或廣告

己

凡廠商以其貨品委託本公司寄送樣本或樣品或各種宣傳品與所屬之國貨公司或國貨商店或其他方面俟其有需要

時再行接洽採辦者

庚 普通交易

凡廠商委託本公司遇有任何方面託辦其貨品時由本公司居間代為買賣者

七

上述甲乙丙丁四項另有詳細辦法當以契約規訂之契約之條款摘要如左

甲 獨家經銷契約

一 推銷貨品之種類或名稱

二 經銷區域

三 特約權利與義務

四 酬佣辦法

五 廣告費用及其他津貼

六 放帳限額及責任

七 交貨及付款辦法

八 契約期限及續約優先權

乙 特約經銷契約

一 推銷貨品之種類或名稱

二 合作之國貨公司及商店名稱

三 各個合作公司及商店之

付款辦法

四 酬佣辦法

五 犧牲貨品之供給

丙

一 寄莊經銷之貨物種類或名稱

二 派駐人員職權之規定

三 使用本公司人員及房屋之規定

四 各項費用之負擔

五 代理收解貨款辦法

六 酬佣辦法

七 定貨辦法

八 契約期限及續約優先權

九 寄售貨品之種類或名稱

十 合作之國貨公司及商店名稱

十一 各個合作公司及商店之

寄售貨品數量或限額

十二 酬佣辦法

十三 貨物之所有權及保管責任

十四 結算日期及辦法

十五 交貨退貨辦法

八 契約期限

第八條甲乙丙丁四項辦法得由廠商自由擇定一項或數項與本公司分別訂結契約辦理之

本大綱第六條戊己項兩所需之費用應由委託之廠商負擔之凡由本公司代理辦貨時得向委託之廠商酌取手續費

第二章 辦貨交貨

本公司向各廠商辦貨均以採辦單為憑

辦貨條件由雙方商妥後採辦單上逐一開列各廠商一經接受不得變更

交貨地點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均在上海本公司指定之地點交付之本公司收貨蓋給回單為憑

整件貨物應由廠商妥為包裝本公司在上海收貨時祇磅重量如運至到達地後倘包裝完竣重量未減而品質及數量有不符等情其責任由各該廠自負之與本公司不涉

整件貨物包裝注意事項
甲 包裝須堅固完善以免破碎水

乙 濱及短少情事

免稅與必須納稅之貨物交輸

船運輸時切勿拚裝

丙 鐵路運輸貨運等級均有規定

其等級不同者切勿拚裝

丁 貨物易於破碎者尤須包裝妥

善箱外務須標明醒目標識

戊 箱外或包外須標明左列各點

一 運達地點

二 收貨人名稱

三 箱件號碼

四 整件重量 (毛重)

五 唛頭商標

十五 本公司所需發票及各種裝貨單據

應由廠商照左列辦法辦理之

甲 廠商交貨時不論整件另件均

須附具發票覆寫之一式三紙

發票上須註明本公司採辦單

號碼及所代理之戶名

乙 成件貨物交貨時除發票外每

一整件須附裝箱單兩張

丙 有統稅及已完納國稅之貨物

轉口時需要憑證者交貨時須

附交之

第四章 付款

十六 付款辦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均由

本公司與廠商接洽辦貨時約定之

十七 付款辦法分左列四種

甲 寄售

凡廠商將貨物供給寄售其貨

款於貨物售出後每月結算一

次照付之

乙 承兌匯票

凡本公司向廠商辦貨時約定

付款日期在交貨時填開承兌

匯票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

之承銷人簽發後俟到期時向

承兌人收取之

丙 期付

凡本公司向廠商辦貨有約定

之付款日期者到期時向本公

司收取之

現付

凡以現款交易者於貨物檢收

清楚後即照付之

十八 收取貨款須用正式收條貼足印花

稅

十九 外埠匯寄貨款匯費等由收款人負

擔之

第五章 其他

二十 原件貨物如本公司代理之委託採

辦人因故不能接受而退還時本公

司得轉退與供貨之廠商

廿一 凡貨物品質不符因而退貨者其所

耗之一切費用由供貨廠商負擔之

廿二 凡經本公司調查而認為合格之國

貨廠商得參加本公司籌設之國貨

展覽會

廿三 凡經本公司調查而認為合格之國

貨廠商如因國貨證明問題於運銷

上發生困難時得請求本公司代為

證明之

廿四 凡廠商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之

承銷人因貨物破碎及品質與數量

不符等責任問題發生爭議時得各

指定公證人一人會同處斷之如雙

方公證人各持理由則由二公證人

同意之第三公證人公斷之

廿五 本大綱未盡事項由本公司隨時修

訂之

中國國貨聯合營業公司

NO.

廠商登記單

| | |
|----------------------|----|
| 工廠或商號名 | |
| 廠址或店址 | 電話 |
| 事務所地址 | |
| 經理人姓名 | |
| 製造或經售之貨品 | |
| 平素交易最大 | |
| 之行號三家 | |
| 廠內 調查時之接洽人 事務所 | |
| 填表人姓名 | |
| 服務職位 | |

年 月 日

贛江大橋

▽九月底可完成

南京三日下午十一時發專電：浙贛路贛江大橋，橋墩工程已完竣，鋼梁正流支流均正架設中，九月底可完成。南萍全段沿線橋梁百餘座，橋墩橋身悉皆完成，亦即分別架設，株萍段土方橋梁亦均告成，一俟枕木鋼軌運到，即加工鋪築，預計雙十節左右，當可全線通車。(六月四日大公報)

本省經濟建設消息

推進各縣造林辦法

經地方自治推進會會議通過

分函省黨部省政府飭屬遵辦

本省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於昨日上午十時，在省黨部會議室，舉行第十一次委員會議，出席委員，苗培成、李耀卿、徐警予、劉貽勳、魏壽永、列席，郭甄秦、主席，苗培成，紀錄，孫思孝，報告事項，一、二月一日教育廳函送本省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大綱二十份，已存備查考，二、本會工作計劃，於二月四日函送馬委員胡委員審查，三、二月六日中央民衆訓練部函知本會所送二十五年十二月

份工作報告准予備案，四、本會工務人員所得稅繳款收據，暨所得稅報告表所得稅扣繳清單，於二月二日函送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討論事項，一、李委員劉委員徐委員報告審查造林工作計劃意見，並提出推進各縣造林辦法草案，決議，通過，分函省黨部省政府，通令各縣黨部政府知照遵辦。

推進各縣造林辦法，茲為發展本省林業，完成造林計劃起見，由省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工

作團，前往各地視察督導，並考核成績，以資策進，茲將推進造林辦法，續列於後，一、調閱各該縣廿五年度造林計劃，及本年度施政計劃之林業部份，並考核已往設施，是否依照計劃進行，二、傳詢各區區長及森林施業所主任，及技術人員辦理造林狀況，三、視察各該縣森林施業所辦理情形，以及苗木生長狀況，並考核主管人員辦理成績是否優良，轉請分別予以獎懲，四、抽查各該縣保安林風景林行道樹，或森林公園之設立有無成績表現，並隨時予以指導糾正，五、督促各縣遵照省府令頒二十五年造林計劃綱要，舉辦「區有林」、「保有林」以資示範，並飭縣指導，並獎勵私有林，俾境內荒山荒地，限期栽植完竣，六、指示各縣中山紀念林改進辦法，（另附詳細辦法）

二四

七、考核各縣縣長辦理林務成績，以及對主管人員有無督導不力，致林務廢弛情形，按照縣長辦理林務考成規則第二三兩條，分別予以獎懲，（考成規則附）

各縣中山紀念林改進辦法，一、總理逝世紀念日，（三月三

日）召集各界舉行植樹典禮儀式，除省政府另有辦法頒布外，依照本辦法辦理之，二、植樹日期，因各縣風土氣候之不同，得選擇適當日期栽植，但至遲不得過三月底，三、舉行造林之先，應選擇適當荒山劃分林段，或就原有中山林擴充，擬具整個計劃，逐年按各機關團體人數多寡，劃分區域，四、按參加各造林機關團體人數之多寡就所劃分區域，指定某區由某機關於某日栽植，不必同在一日，但每一機關團體，以一日栽植完竣為原

則，並於可能範圍內，每團體每年就原地點栽植，藉以考核各該團歷年成績，五、樹苗應選擇經濟樹種，並嚴督工人小心掘取，勿將根毛微根脫落土中，並以濕蒲包封裹，勿使風吹日晒，樹苗應予栽植日領取、不可預置穴處，六、各機關團體舉行造林時，縣政府應派技術人員前往指導，七、苗木由縣立森林施業所充分供給，不足時得預向各該區省立造林場廉價購買，八、造林完畢後，縣立森林施業所負責保護，並應時常派員前往巡視

，如有枯損，應即補植，如過乾燥，應施灌溉，九、各縣區署，於舉行總理逝世紀念日，亦應聯合各保甲擇地造林，擴大造林運動，十、各保甲所造之中山紀念林，由各保甲長負保護責任，十一、造林竣事，縣政府應派員查驗林地面積林苗株數生活狀況，逕報省政府，十二、省政府根據各縣造林報告，或令飭專員公署派員，或逕派員前往查驗，如成績在八成以上者，分別嘉獎，如成績在五成以下者，分別懲罰。

望江縣府徵伏千名

協助興築華陽河壩

工資論方給價平均每市方約六角左右

(望江訊)本縣政府以運來霖雨連綿，江水高漲，洪流洶湧，縣境各山湖以

經濟建設半月刊 第十七期

縣水利前途，至為可慮，為協助華陽河築壩工程，俾資救濟起見，爰於本月二日，召集各機關代表開會議決，一、全縣每聯保所屬各保各派伏三名，二、振豐、吉水、華陽、白沙洲、寶興各聯保每保各派伏二十人，三、各保所派人夫限本月六日前到達華陽管工處，四、組織望江縣協助華陽河壩口工程管工處，並推水利會總務組主任王崐亭為主任，胡錕真、檀蘊華及縣職員一人為副主任，五、管工處附設華陽公安分駐所，正辦理間，復准華陽河工程處主任朱江電，以攔河壩工程，近因陰雨連綿，江水陡漲，堵築至感困難，前經電請安徽省建設廳徵發工伏千名，來工協助，頃准劉廳長電，已電令宿望兩縣遵照迅速準備，請於

需要時，逕電該兩縣政府征發，期迅持到工，等由，現因堵壩急不容緩，相應電請貴縣政府查照，迅即征發工伏千名，尅日到工，協助堵築，至於工資，按照現有工伏，論方給價辦法辦理，並將方價表另行函送前來，縣府當以此次搶築華陽攔河壩工程，為期約須十日，其規定方價，因取土之遠近而有不同，平均每市方約在陸角左右，時間既短，又給相當工價，更可消弭本縣無窮水患，特通令各區區長，聯保主任一體協助，共促其成，務於本月六日以前一律到達華陽，聽由各管工主任指示工作云。(五月十日皖報)

